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1] 16 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内访学项目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人〔2019〕5 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现对参加 2020 年度国内访学项目的教师进行考核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 2020 年度国内访学项目派出教师。

二、考核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 个人总结（11 月 4 日—11 月 19 日）

被考核教师对照与学校签订的进修培训协议书，自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并如实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师资进修培训考核

表》，考核表中须包括培训任务完成情况，将该表提交学院并提供支撑材料。

2. 所在单位考核（11月20日—11月25日）

所在学院成立考核专班，根据被考核教师提交的《湖北文理学院师资进修培训考核表》，结合被考核教师培训任务实际完成情况，填写学院考核意见。对尚未完成任务的教师，应积极督促其尽快完成并接受考核。

3. 学校考核（11月26日—11月27日）

学校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所在单位意见，结合被考核教师派出手续办理、结业材料等情况，确定综合考核结论。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 所在单位要严格对照签订的培训任务进行考核，不得随意放宽标准，降低要求。如提供的学术报告、讲座、学术成果较差，不得考核为合格。

2. 被考核教师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，认真完成培训任务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度国内访学考核人员名单

2. 湖北文理学院师资进修培训考核表

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年11月4日

附件 1:

2020 年度国内访学考核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所在学院	访学学校	访学时间
1	张雅蕊	经管学院	武汉大学	2020.9-2021.7
2	张华江	体育学院	北京师范大学	2020.9-2021.7
3	张金玲	数统学院	华中师范大学	2020.9-2021.7
4	邓喜莲	政法学院	武汉大学	2020.9-2021.7
5	夏国锋	政法学院	武汉大学	2020.9-2021.7
6	刘兵	美术学院	华中师范大学	2020.9-2021.7
7	罗红	基础医学院	武汉大学	2020.9-2021.7

附件 2:

湖北文理学院师资进修培训考核表

编号: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学位		职称		来校工作时间	
现工作学院(部门)		培训进修形式			
培训进修国家(或地区)					
培训进修单位					
进修培训起止时间		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		
教 师 进 修 培 训 总 结	(个人自述培训进修主要目标、内容、完成情况等)				

<p>进修培训教师所在单位（学院）考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
<p>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考核意见（仅出国（境）进修培训需填写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
<p>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考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

备注：此表请正反双面打印。